

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
第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流程》

编 制 说 明

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

第 1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流程》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距今已有四年时间。四年间，该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交易形式、交易流程要求上发生了变更，现有标准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共资源交易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修订，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在全域成都为各方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标准、规范的服务，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发挥交易平台在营造营商环境、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现象中的积极作用。

二、任务来源

2022 年 8 月 18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的成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立项，成为该领域省内首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试点获批立项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次梳理各类型项目交易流程，对 2019 年发布的成都市地方标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进行

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对标准修订进行立项申报。

三、工作简况

(一)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起草。

(二) 主要起草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1	章建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把控标准研制方向，并对重难点问题进行决策。
2	虞慧芬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部部长	组织标准研究，参与标准重难点问题的决策。
3	唐 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部业务主管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全文内容编制。
4	张 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部组长	参与标准编制、标准语言及格式调整。
5	张漫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部组长	参与标准编制、标准语言及格式调整。
6	张 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部组长	参与标准编制、标准语言及格式调整。

(三) 主要起草过程

1.标准立项

成都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成都市地方标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修订立项申请，填报立项申请书，经审核后予以立项。

2.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

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

3.开展调研

2024 年，工作组对市县两级交易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各个环节收取要件、办理时限、岗位分工等具体操作的共性和差异性进行实地调研，详细梳理了 2019 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发布以来项目交易形式、交易流程发生变动的环节，为标准修订内容切实可行奠定了基础。

4.标准起草

2024 年 5 月，工作组广泛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等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并对其中针对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流程的具体要求、要素构成等进行综合分析和整理，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4 年 6 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 15 个区（市）县分中心就标准主要内容进行详细研讨，提出标准修改建议，会后对标准草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工作中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 的编写要求。

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时，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

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着力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所涉及的交易平台及招标人、投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各方交易主体行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营商环境，在交易平台预防和惩治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腐败现象中的起到积极作用。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引用和参考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及国家各部委的政策文件、四川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有关部门文件等，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
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10 号）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 第 2 号）
7.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第 27 号）
8.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修订）》

(国家计委令第 29 号)

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订)》(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

10.《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第 20 号)

11.《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

12.《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7 号)

13.《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1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7 号令)

15.《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和〈四川省评标专家网络终端抽取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政策函〔2004〕453 号)

16.《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评管〔2016〕1 号)

17.《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 号)

18.《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成都市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网络投标报名的通知》(成建委发〔2009〕793 号)

19.《关于进一步优化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

证金集中收退工作的通知》（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

20.《关于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相关文件实行网络下载的通知》（成发改项目〔2011〕710号）

21.《关于加强评标劳务费用管理的通知》（成发改项目〔2011〕711号）

22.《关于加强评标劳务费用管理的通知》（成发改项目〔2011〕711号）

23.《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成办发〔2021〕60号）

24.《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1〕70号）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删除了流程中关于“比选”的所有内容。

各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范围

说明了本标准对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流程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交易主体注册、项目报件等提出了要求，适用于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类项目的交易流程。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本文件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根据对相关标准研究，结合本标准需求对交易主体进行了定义。

4.缩略语

根据对相关标准研究，结合本标准需求明确了颁发数字证书的机构的缩略语。

5.交易主体注册

明确了交易主体注册所需的注册资料及注册流程。本次修订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注册资料和投标人注册资料中增加“其它资料”，进一步完善注册所需资料。

6.项目报件

规定了交易主体报件准备、报件流程等相关事项，明确了报件所需资料。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有关规定，删除了“比选项目资料”相关内容。

7.公告发布

对项目交易公告发布的时限及发布平台作出了规定。

8.投标

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准备和投标流程作出了规定。本次修订删除了“投标准备”中有关“比选”的内容，将“提交投标保证金”中“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及投标回执信息的要求，通过现金（含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网银）、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

等方式向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比选项目按四川日报招标比选网要求执行。”修改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要求，通过现金（含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网银）、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了保函相关表述。

9.开标

对工程建设项目开标准备及开标流程作出了规定。本次修订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1〕70号）有关规定，对 9.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监督人” 的开标准备环节进行了“现场开标”和“不见面开标”区分，在 9.2.3 “唱标”和 9.2.4 “结束”流程增加电子招标项目适用的相关流程内容。

10.抽取评专家

明确了评标专家抽取准备、抽取流程及抽取结果记录存档等事项。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对评标专家抽取流程进行了调整，删除“确认抽取结果”和“密封抽取结果表”所有内容，新增“抽取结果记录存档”环节内容。

11.评标

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准备和评标流程作出了规定。

12.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及合同公告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

中标结果公布及合同公告信息填报和信息交互作出了规定。本次修订将本部分标题由“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合同公告”修改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及合同公告”，在“填报信息”、“查验信息”、“交互信息”中分别添加中标结果公布相关内容。

13. 中标合同书及合同签订

规定了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在线签订合同和时限及渠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明确了投标保证金退转相关事项。

15. 资料归档

明确了专家抽取资料及其他资料的归档范围及归档时限。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工作，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工作人员熟悉标准内容，在相关平台对标准内容进行公示并告知所有相关人员按标执行。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应用于成都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所涉及的交易平台及招标人、投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各方交易主体行为提供依据。通过明确建设工程项目的流程环节设定、资料要件收取、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同质化”服务水平，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营商环境，防范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廉政风险，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8月22日